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16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4 -
2. 招标文件	- 17 -
3. 投标文件	- 18 -
4. 投标	- 21 -
5. 开标	- 22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3 -
7. 评标	- 23 -
8. 合同授予	- 25 -
9. 纪律和监督	- 27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9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0 -
一、资格审查	- 30 -
二、符合性审查	- 32 -
三、评标方法	-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二卷	- 4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
第三卷	- 5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88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91 -
三、授权委托书	- 92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3 -
四、分项报价表	- 94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95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6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97 -
八、售后服务及其它	- 98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9 -
十、其他资料	- 101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03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04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09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9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110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115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1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356-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包 1）	2850000.00	2850000.00
2	豫政采(2)20240356-2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包 2）	12950000.00	12950000.00
3	豫政采(2)20240356-3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包 3）	11100000.00	11100000.00
4	豫政采(2)20240356-4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包 4）	4200000.00	4200000.00
5	豫政采(2)20240356-5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包 5）	1800000.00	1800000.00
6	豫政采(2)20240356-6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包 6）	4650000.00	4650000.00
7	豫政采(2)20240356-7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包 7）	1150000.00	1150000.00
8	豫政采(2)20240356-8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包 8）	500000.00	500000.00

9	豫政采 (2)20240356-9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 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 援能力建设项目（包 9）	1200000.00	120000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 1：轻量化应急救援潜水泵(大扬程小流量)3 台；

包 2：轻量化应急救援潜水泵(大扬程大流量) (一)7 台 (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泵
规格一：4 台，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二：3 台)；

包 3：轻量化应急救援潜水泵(大扬程大流量) (二)6 台 (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泵
规格一：3 台，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二：3 台)；

包 4：水泥浆泵(小扬程)12 台 (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泵：6 台，矿用隔
爆型潜水泥浆泵：6 台)；

包 5：井下排水设备运输和吊装装备 1 台；

包 6：高压软管 6200 米；

包 7：370MHz 数字集群移动站 1 套、应急救援指挥车 1 辆；

包 8：应急工程作业机械装备(随车吊)1 台；

包 9：运兵车(小型)3 辆 (其中：运兵车 (一)：1 辆，运兵车 (二)：2 辆)；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9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

(1) 包1、包2、包3、包5、包6、包8：/；

(2) 包4：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泵；

(3) 包7：应急救援指挥车；

(4) 包9：运兵车 (二)。

5.5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
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6 交货期：包 1~包 6：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项目验收，并组织设备
调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包 7~包 9：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交货，完成项目验收，并组织设备调
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凭CA数字证书下载投标项目所含全部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9879、0371-55181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范娜娜、郭朋飞、马丽霞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530816077、18638282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范娜娜、郭朋飞、马丽霞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530816077、186382820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王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9879、0371-5518160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李慧斌、范娜娜、郭朋飞、马丽霞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8530816077、18638282043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1. 1. 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 1：轻量化应急救援潜水泵(大扬程小流量)3 台； 包 2：轻量化应急救援潜水泵(大扬程大流量)(一)7 台 (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一：4 台，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二：3 台)； 包 3：轻量化应急救援潜水泵(大扬程大流量)(二)6 台 (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一：3 台，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二：3 台)； 包 4：水泥沙浆泵(小扬程)12 台 (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泵：6 台，矿用隔爆型水泥浆泵：6 台)； 包 5：井下排水设备运输和吊装装备 1 台； 包 6：高压软管 6200 米； 包 7：370MHz 数字集群移动站 1 套、应急救援指挥车 1 辆； 包 8：应急工程作业机械装备(随车吊)1 台； 包 9：运兵车(小型)3 辆 (其中：运兵车 (一)：1 辆，

		运兵车（二）：2辆）；
1. 1. 6	标包划分	共划分9个标包
1. 1. 7	核心产品	<p>(1) 包1、包2、包3、包5、包6、包8：/；</p> <p>(2) 包4：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泵；</p> <p>(3) 包7：应急救援指挥车；</p> <p>(4) 包9：运兵车（二）。</p>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预算金额	40400000.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p>包1：2850000.00元</p> <p>包2：12950000.00元</p> <p>包3：11100000.00元</p> <p>包4：4200000.00元（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泵6台：2100000.00元，矿用隔爆型潜水水泥浆泵6台：2100000.00元）</p> <p>包5：1800000.00元</p> <p>包6：4650000.00元</p> <p>包7：1150000.00元（其中：370MHz数字集群移动站1套350000.00元、应急救援指挥车1辆800000.00元）</p> <p>包8：500000.00元</p> <p>包9：1200000.00元</p>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1. 3. 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 3. 2	交货期	<p>(1) 包1～包6：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内交货，完成项目验收，并组织设备调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 包7～包9：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交货，完成项目验收，并组织设备调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p>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保期	<p>(1) 包1～包6：验收合格后，自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或贮存未投入使用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p> <p>(2) 包7：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p> <p>(3) 包8、包9：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p>
1. 3.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 3. 6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项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
1. 11. 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或者修改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2. 3. 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1年所需的易耗品； 4、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或2023年度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程序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 请认真核对并确认, 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 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p>2.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p>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线下），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重要要求和条件（带“▲”条款）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

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售后服务及其他；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

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

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说明获取渠道并加盖公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10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12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3项规定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规定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相互混装；

3.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2.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2.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2.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评分标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p>包1~包6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市场销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涵盖有价格、保修、配置等内容的供货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包7~包9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的供货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环保节能 (1分)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p> <p>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p>	
	供应商能力 (1.5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1.5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3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加3分。（注：质保期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加分。）	
	交货期 (1.5分)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每缩短5天加0.5分，最多加1.5分。（注：交货期缩短不足5天的；不加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 (15分)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包括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全面、详尽、符合项</p>	

	<p>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 评分标准 (45分)</p>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30分)</p>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2. 带“★”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带“▲”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包1、包2、包3、包4、包7、包8：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2分；包5：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4分；包9：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1.5分。</p> <p>4. 非“★”、“▲”项技术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的按以下比例扣分：包1、包2、包7：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5分；包3、包4、包9：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4分；包5、包6：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1.2分；包8：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6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p>
	<p>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方案 (15分)</p> <p>包1~包6、包8、包9供货、验收、培训技术方案：</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2分；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方法、验收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验收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调试方案不全面、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2分；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5分；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2分；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包7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方案：</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2分；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2分；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5分；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2分；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

力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

2024年 ____月 ____日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

根据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整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 元							

（二）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报 价 (元)	制 造 厂 家 名 称	产 地
一								
1								
2								
...								
合计总价：大写： ，计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税率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合同约定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完成项目验收，并组织设备调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四、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4. 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函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项目设备到货且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款。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质量保函，银行质量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甲方在收到银行质量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车辆：由于涉及车辆改装，需在改装完成后才能开具整车发票，故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收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项目设备到货且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5%的银行质量保函（银行质量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甲方在收到银行质量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

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河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河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2）

1. 质保期为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售后服务适用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

2.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八、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和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及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乙方逾期 7 日历天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当违约金超过 5% 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签署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

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和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合同等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地址：

电话：0371-65919705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间：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人签字盖章确认)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通用要求

1. ★涂装要求

所有装备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涂装。

2. ★通信定位设备要求

370MHz 数字集群移动站应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的应急窄带通信系统。各类车辆随车配备通信设备的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及主要指标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有关要求。涉及导航定位装备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导航定位功能的有关要求。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导航定位功能和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大型救援装备指挥控制系统。

3. 交货期

(1) 包1~包6：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内交货，完成项目验收，并组织设备调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2) 包7~包9：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交货，完成项目验收，并组织设备调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4. 质保期

(1) 包1~包6：验收合格后，自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或贮存未投入使用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包7：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包8、包9：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 通用供货要求

5.1 卖方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满足买方对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的要求。

5.2 卖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产地、生产厂家等。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卖方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5.3 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最终提供的随机备件的范围和数量应满足设备正常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正常运行中出现的备品备件的缺件应由卖方免费补充。

6. 技术资料和交付

6.1 卖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电子文件。图纸应为AutoCAD格式，文本文件应为Word/Excel格式。

6.2 资料的组织和结构应清晰、逻辑性强，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要求。

6.3 卖方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满足进度要求。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由卖方用邮件或快递方式交付买方。

6.4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共3套（包括电子版）

6.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卖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6.6 为满足进度的整体需要，卖方提供的资料应保证准确。

6.7 供货的产品应与最后确认的图纸一致。买方对图纸的认可并不减轻卖方关于其图纸的正确性的责任。设备在现场安装时，如卖方技术人员进一步修改图纸，卖方应对图纸重新收编成册，正式递交买方，并保证安装后的设备与图纸完全相符。

7. 通用工作范围

7.1 供方（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相关责任。

7.2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服务协调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费用。

7.3★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4★供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7.5★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二、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包 1：轻量化应急救援潜水泵(大扬程小流量)3 台

1. 依据的标准

1. 1MT/T671-2005 《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1. 2GB3836. 2-202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2 部分：隔爆型 “d” 》
1. 3Q/HF22-2018 《BQ 系列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1. 4GB3216-2016 《回转动力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 级、2 级和 3 级》（验收按 2 级）
1. 5 “MA” 标准《煤矿安全标志、标识规定》
1. 6《煤矿安全规程》（最新版）
1. 7GB50215-2015《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
1. 8GB/T 50451-2017《煤矿井下排水泵站及排水管路设计规范》
1. 9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JB）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

2. 使用条件和环境

2. 1★用于立、斜巷排水及后期倒水、追排水
2. 2★水中含固体物质量 $\geq 10\%$ 。
2. 3★耐酸碱，适用 pH 值范围 4-10。
2. 4★扬程 $\geq 300\text{m}$, 流量 $100\text{m}^3/\text{h}$ 至 $200\text{m}^3/\text{h}$
2. 5★连续工作时间 $\geq 200\text{h}$ 。
2. 6 环境水温不超过 40°C ，不低于 5°C 。
2. 7 抽送介质矿井污水。

3. 潜水泵技术规格参数

3. 1★矿用隔爆型潜水泵。
3. 2▲额定扬程 $\geq 660\text{m}$ 。
3. 3▲功率 $\leq 350\text{kW}$ 。
3. 4 配套电机： YBQ 型潜水电机。
3. 5 整机效率 $\geq 60\%$
3. 6 防护等级： IPX8； 绝缘等级： Y 级。
3. 7 电压等级： 660/1140V（出厂电压按 1140V）。
3. 8 泵与管道连接处法兰： DN150。
3. 9 投标文件内须附电泵性能曲线图并给出工况点。要求水泵在高效区运行平稳可靠，采用优质防腐耐磨材料。

4. 潜水泵技术要求

4. 1 结构紧凑、操作简单，泵机一体，抗沙耐磨、耐弱酸碱性。有较强的排沙排污能

力，过载能力较大。

- 4. 2 适合老空来水或突水抢救，可以在较复杂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 4. 3 立卧两用，适用斜井追排水、窝头排水、采掘面突水抢救等。
- 4. 4 电泵实现小体积，轻重量，高可靠，快移动。
- 4. 5▲整机长度≤6米。
- 4. 6▲最大外径≤Φ550mm。
- 4. 7▲重量≤2000kg。
- 4. 8 主机可配套移动矿车装置或履带车。
- 4. 9 允许潜没深度大于70m。
- 4. 10 电泵全扬程设计，在任何扬程下使用实现无过载。
- 4. 11 水泵的转动部件必须进行平衡试验。
- 4. 12 水泵组装后每台必须进行压力试验。
- 4. 13 电机具有温度保护、电机内腔贫水保护、环境水位监测保护。
- 4. 1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潜水电机交货前必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和煤安标志证及防爆标志和煤安标志。
 - 4. 15 潜水电泵应具备维修可拆卸方便，并可电机与泵体快速组装。
 - 4. 16 潜水电泵外面加装吸水罩；潜水电泵和吸水罩的单件长度应能满足井下运输及安装的要求。
 - 4. 17 在电泵明显位置上应有叶轮转向标志。
 - 4. 18 潜水电泵设计应有起吊点，以便不工作及检修时将设备吊起。
 - 4. 19 电泵主要零部件材料应符合MT/T671-2005《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要求。
 - 4. 20 电机隔爆外壳材质应符合GB3836.2-2021的规定。
 - 4. 21 潜水电泵的承压件按照MT/T671-2005《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煤炭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水压试验。
 - 4. 22 电缆的引入装置应符合MT818规定要求，使用有煤安标志的阻燃橡套电缆。
 - 4. 23 潜水电泵保护功能应齐全，应具备停泵最低水位控制功能。
 - 4. 24 潜水电泵应满足任何工况要求，在外部压力作用下能正常启动运行。
 - 4. 25 动力电缆与控制电缆防水接头由中标厂家提供。
 - 4. 26 潜水电机的耐水绝缘性能应能满足长期淹没在水中使用的要求。
 - 4. 27 潜水电机的推力轴承结构应满足排水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4. 28 潜水电泵应能满足长时间运行，安全无隐患。
 - 4. 29 电机应具有良好的自循环水冷却系统和散热性能。
 - 4. 30 配套的智能保护装置应能与矿井数据传输的接口相匹配。

5. 主要零部件材质要求

- 5.1 绕组线：电机为充水湿式，绕组采用尼龙护套，幅照交联聚乙烯耐水电磁线（阻燃型）。
- 5.2 导叶：径向导叶形式，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 5.3 叶轮：离心结构叶轮，采用不锈钢 304+防腐耐磨处理（硬度 HRC70）。
- 5.4 密封环：采用铸造锡青铜。
- 5.5 轴：420 调质处理。
- 5.6 导流罩：304 不锈钢。
- 5.7 电机导轴承：采用滑动轴承。
- 5.8 电机止推轴承：采用滑动分块自调心轴承，高分子材质对磨 3Cr13 淬回火。
- 5.9 电机机械密封：整体密封，材质为合金对合金。
- 5.10 电缆及其密封：采用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其结构为直接引出式，双重密封压紧防扭转。

6. 供货要求

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矿用隔爆型潜水泵交货前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证等。

6.2 潜水电泵包含潜水电机、逆止阀、吸入罩、矿车轮和托架（斜井用）。自带动力电缆，长度 20 米。

6.3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 400A 660V/1140V 低压变频开关 1 台。

6.4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出水口短接组件 1 套：DN150 PN10.0MPa，L=0.7m。

6.5 潜水泵出厂应附所要求的出厂检测报告、性能测试报告、材质报告、所有配件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

7. 技术资料和交付

7.1 在设备投标阶段，供应商需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潜水电泵安装系统总图（包括电机、吸水罩、逆止阀等）；
- (2) 潜水电泵最大单件尺寸；
- (3) 潜水泵、潜水电机外形图；
- (4)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要求及需要提供该设备相应的全套图纸、技术资料及其详细说明。

包 2：轻量化应急救援潜水泵(大扬程大流量)(一)7 台，

(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一：4 台，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二：3 台)；

1. 依据的标准

1. 1MT/T671-2005 《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1. 2GB3836. 2-202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2 部分：隔爆型 “d” 》
1. 3Q/HF22-2018 《BQ 系列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1. 4GB3216-2016 《回转动力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 级、2 级和 3 级》(验收按 2 级)
1. 5 “MA” 标准《煤矿安全标志、标识规定》
1. 6《煤矿安全规程》(最新版)
1. 7GB50215-2015《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
1. 8GB/T 50451-2017《煤矿井下排水泵站及排水管路设计规范》
1. 9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JB)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

2. 使用条件和环境

2. 1★用于立、斜巷排水及后期倒水、追排水
2. 2★水中含固体物质量 $\geq 10\%$ 。
2. 3★耐酸碱，适用 pH 值范围 4-10。
2. 4★连续工作时间 $\geq 200h$ 。
2. 5★扬程 $\geq 300m$ ，流量 $\geq 500m^3/h$
2. 6 环境水温不超过 40℃，不低于 5℃。
2. 7 可抽送介质清水、煤矿污水及物理性质类似于水的其他液体。
2. 8★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要求规格一、规格二为同品牌产品。

3. 潜水泵技术规格参数

3. 1★矿用隔爆型潜水泵

3. 2▲技术规格

规格一：4 台

- (1) ▲额定扬程 $\geq 300m$ ，额定流量 $\geq 500m^3/h$ 。
- (2) ▲功率 $\leq 710kW$ 。

规格二：3 台

- (1) ▲额定扬程 $\geq 500m$ ，额定流量 $\geq 500m^3/h$ 。
- (2) ▲功率 $\leq 1200kW$

3. 3 配套电机：YBQ 型潜水电机。

3. 4 整机效率 $\geq 68\%$

3. 5 防护等级：IPX8；绝缘等级：Y 级。

- 3.6 电压等级: 6/10kV (出厂电压按 10kV)。
- 3.7 泵与管道连接处法兰: DN250。
- 3.8 投标文件内须附电泵性能曲线图并给出工况点。要求水泵在高效区运行平稳可靠, 采用优质防腐耐磨材料。

4. 潜水泵技术要求

4.1 结构紧凑、操作简单, 泵机一体, 抗沙耐磨、耐弱酸碱性。有较强的排沙排污能力, 过载能力较大。

4.2 适合老空来水或突水抢救, 可以在较复杂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4.3 立卧两用, 适用斜井追排水、窝头排水、采掘面突水抢救等。

4.4 电泵实现小体积, 轻重量, 高可靠, 快移动。

4.5▲整机长度≤7.5米。

4.6▲最大外径≤Φ1000mm。

4.7▲整机重量≤11000kg。

4.8 主机可配套移动矿车装置。

4.9 潜没深度可达到额定扬程。

4.10 电泵全扬程设计, 在任何扬程下使用实现无过载。

4.11 水泵的转动部件必须进行平衡试验。

4.12 水泵组装后每台必须进行压力试验。

4.13 电机具有温度保护、电机内腔贫水保护、环境水位监测保护。

4.1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潜水电泵交货前必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和煤安标志证及防爆标志和煤安标志。

4.15 潜水电泵应具备维修可拆卸方便, 并可电机与泵体快速组装。

4.16 潜水电泵外面加装吸水罩; 潜水电泵和吸水罩的单件长度应能满足井下运输及安装的要求。

4.17 在电泵明显位置上应有叶轮转向标志。

4.18 潜水电泵设计应有起吊点, 以便不工作及检修时将设备吊起。

4.19 电泵主要零部件材料应符合 MT/T671-2005《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要求。

4.20 电机隔爆外壳材质应符合 GB3836.2-2021 的规定。

4.21 潜水电泵的承压件按照 MT/T671-2005《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煤炭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水压试验。

4.22 电缆的引入装置应符合 MT818 规定要求, 使有煤安标志的阻燃橡套电缆。

4.23 潜水电泵保护功能应齐全, 应具备停泵最低水位控制功能。

4.24 潜水电泵应满足任何工况要求, 在外部压力作用下能正常启动运行。

4.25 动力电缆与控制电缆防水接头由中标厂家提供。

- 4.26 潜水电机的耐水绝缘性能应能满足长期淹没在水中使用的要求;
- 4.27 潜水电机的推力轴承结构应满足排水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4.28 潜水电泵应能满足长时间运行, 安全无隐患;
- 4.29 电机应具有良好的自循环水冷却系统和散热性能;
- 4.30 配套的智能保护装置应能与矿井数据传输的接口相匹配。

5. 主要零部件材质要求

序号	零件名称	材质/规格
1	上中段	ZG2Cr13
2	下中段	ZG2Cr13
3	下吸入体	ZG2Cr13
4	泵机联接体	ZG2Cr13
5	出水壳	ZG2Cr13
6	上吐出体	ZG2Cr13
7	吐出段	ZG2Cr13
8	中间垫	ZG2Cr13
9	下过渡体	ZG2Cr13
10	节流套	ZCuSn10P1
11	上过渡体	ZG2Cr13
12	电机壳	Q235
13	导轴承座	QT600-3
14	中间轴承	ZCuSn10P1
15	上轴承	ZCuSn10P1
16	下轴承	ZCuSn10P1
17	轴螺母	ZCuSn6Zn6Pb3
18	泵机联轴套	ZCuAl10Fe ₃ Mn ₂
19	定位套	ZCuSn6Zn6Pb3
20	上导叶	ZG1Cr13
21	下导叶	ZG1Cr13
22	上叶轮	双相钢 2205
23	下叶轮	双相钢 2205
24	磨损盘	ZG1Cr13

6. 供货要求

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矿用隔爆型潜水泵交货前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证等。

6.2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 潜水电机、逆止阀、吸入罩、矿车轮和托架(斜井用)等。自带动力电缆, 长度 20 米。

6.3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出水口短接组件 1 套: DN250 PN 6.3MPa, L=0.7m。

6.4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备品备件: 级间套、损盘、节流套 1 套;

6.5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专用工具: 顶杆、拉模、钩扳手、电机座卡推力轴承拆卸工具 1 套。

6.6 电泵出厂应附所要求的出厂检测报告、性能测试报告、材质报告、所有配件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

7. 技术资料和交付

7.1 在设备投标阶段，供应商需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

- (1) 潜水电泵安装系统总图（包括电机、吸水罩、逆止阀等）；
- (2) 潜水电泵最大单件尺寸；
- (3) 潜水泵、潜水电机外形图；
- (4)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 (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要求及需要提供该设备相应的全套图纸、技术资料及其详细说明。

包 3：轻量化应急救援潜水泵(大扬程大流量) (二) 6 台

(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一：3 台，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规格二：3 台)；

1. 依据的标准

1. 1MT/T671-2005 《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1. 2GB3836. 2-2021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2 部分：隔爆型 “d”》
1. 3Q/HF22-2018 《BQ 系列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1. 4GB3216-2016 《回转动力泵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 级、2 级和 3 级》（验收按 2 级）
1. 5 “MA” 标准 《煤矿安全标志、标识规定》
1. 6 《煤矿安全规程》（最新版）
1. 7GB50215-2015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
1. 8GB/T 50451-2017 《煤矿井下排水泵站及排水管路设计规范》
1. 9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JB）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

2. 使用条件和环境

2. 1★用于立、斜巷排水及后期倒水、追排水
2. 2★水中含固体物质量 $\geq 10\%$ 。
2. 3★耐酸碱，适用 pH 值范围 4-10。
2. 4★连续工作时间 $\geq 200\text{h}$ 。
2. 5★扬程 $\geq 300\text{m}$ ，流量 $\geq 500\text{m}^3/\text{h}$
2. 6 环境水温不超过 40°C，不低于 5°C。
2. 7 可抽送介质清水、煤矿污水及物理性质类似于水的其他液体。
2. 8★矿用隔爆型潜水泵，要求规格一、规格二为同品牌产品。

3. 潜水泵技术规格参数

3. 1★矿用隔爆型潜水泵

3. 2▲技术规格

规格一：3 台

- (1) ▲额定扬程 $\geq 600\text{m}$ ，额定流量 $\geq 700\text{m}^3/\text{h}$ 。
- (2) ▲功率 $\leq 1800\text{kW}$
- (3) ▲整机长度 $\leq 11\text{ 米}$ 。
- (4) ▲最大外径 $\leq \Phi 900\text{mm}$ 。
- (5) ▲整机重量 $\leq 17500\text{kg}$ 。

规格二：3 台

- (1) ▲额定扬程 $\geq 350\text{m}$ ，额定流量 $\geq 1300\text{m}^3/\text{h}$ 。
- (2) ▲功率 $\leq 2200\text{kW}$

- (3) ▲整机长度≤8米。
- (4) ▲最大外径≤Φ900mm。
- (5) ▲整机重量≤17500kg。

3.3 泵与管道连接处法兰：

- (1) 额定扬程≥600m, 额定流量≥700m³/h, 泵与管道连接处法兰 DN250。
- (2) 额定扬程≥350m, 额定流量≥1300m³/h, 泵与管道连接处法兰 DN350。

3.4 配套电机：YBQ型潜水电机。

3.5 整机效率≥68%。

3.6 防护等级：IPX8；绝缘等级：Y级。

3.7 电压等级：6/10kV（出厂电压按10kV）。

3.8 投标文件内须附电泵性能曲线图并给出工况点。要求水泵在高效区运行平稳可靠，采用优质防腐耐磨材料。

4. 潜水泵技术要求

4.1 潜没深度可达到额定扬程

4.2 按MT/T671-2005《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标准执行。

4.3 水泵的转动部件必须进行平衡试验。

4.4 水泵组装后每台必须进行压力试验。

4.5 水泵应具有高效率，低维修性，低运行费用等特点。

4.6 电机具有温度保护、电机内腔贫水保护、环境水位监测保护。

4.7★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潜水电机交货前必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和煤安标志证及防爆标志和煤安标志。

4.8 泵体采用耐磨防腐蚀材料，并可以排送一定量和粒度的煤、泥、沙等固体颗粒的污水。

4.9 潜水电泵安全可靠性要高，长时间潜水工作，同时在技术上应确保全扬程不超功率运行，无过载及烧毁。

4.10 电机的密封采用双密封结构，采用丁腈橡胶的内包骨架油封与机械密封进行双重密封。

4.11 潜水电泵应具备维修可拆卸方便，并可电机与泵体快速组装。

4.12 潜水电泵外面加装吸水罩。

4.13 在电泵明显位置上应有叶轮转向标志。

4.14 潜水电泵设计应有起吊点，以便不工作及检修时将设备吊起。

4.15 电泵主要零部件材料应符合MT/T671-2005《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要求。

4.16 电机隔爆外壳材质应符合GB3836.2-2021的规定。

4.17 潜水电泵的承压件按照MT/T671-2005《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煤炭行业标准的

规定进行水压试验。

- 4.18 电缆的引入装置应符合 MT818 规定要求，使有煤安标志的阻燃橡套电缆。
- 4.19 潜水电泵保护功能应齐全，应具备停泵最低水位控制功能。
- 4.20 潜水电泵应满足任何工况要求，在外部压力作用下能正常启动运行。
- 4.21 电机轴承采用高分子材料，其型式结构满足立卧两用使用要求。
- 4.22 额定工作制：为不间断（连续）工作制。
- 4.23 动力电缆与控制电缆防水接头由中标厂家提供。
- 4.24 潜水电泵的耐水绝缘性能应能满足长期淹没在水中使用的要求；
- 4.25 潜水电泵的推力轴承结构应满足排水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4.26 潜水电泵应能满足长时间运行，安全无隐患；
- 4.27 潜水电泵应具有全扬程不过载的技术特性；
- 4.28 电机应具有良好的自循环水冷却系统和散热性能；
- 4.29 配套的智能保护装置应能与矿井数据传输的接口相匹配。

5. 主要零部件材质要求

序号	零件名称	材质/规格
1	上中段	ZG2Cr13
2	下中段	ZG2Cr13
3	下吸入体	ZG2Cr13
4	泵机联接体	ZG2Cr13
5	出水壳	ZG2Cr13
6	上吐出体	ZG2Cr13
7	吐出段	ZG2Cr13
8	中间垫	ZG2Cr13
9	下过渡体	ZG2Cr13
10	节流套	ZCuSn10P1
11	上过渡体	ZG2Cr13
12	电机壳	Q235
13	导轴承座	QT600-3
14	中间轴承	ZCuSn10P1
15	上轴承	ZCuSn10P1
16	下轴承	ZCuSn10P1
17	轴螺母	ZCuSn6Zn6Pb3
18	泵机联轴套	ZCuAl110Fe ₃ Mn ₂
19	定位套	ZCuSn6Zn6Pb3
20	上导叶	ZG1Cr13
21	下导叶	ZG1Cr13
22	上叶轮	双相钢 2205
23	下叶轮	双相钢 2205
24	磨损盘	ZG1Cr13

6. 供货要求

- 6.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矿用隔爆型潜水泵交货前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证等。

6.2 配套 YBQ 潜水电机配随机主、控电缆各 20m。

6.3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

(1) 额定扬程 ≥ 600 m, 额定流量 ≥ 700 m³/h 的每台潜水电泵要求配套：

a. 逆止阀 1 台：DN250, PN10.0MPa。

b.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出水口短接组件 1 套：DN250, PN10.0MPa, L=0.7m。

(2) 额定扬程 ≥ 350 m, 额定流量 ≥ 1300 m³/h 的每台潜水电泵要求配套：

a. 逆止阀 1 台：DN350, PN6.4MPa;

b.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出水口短接组件 1 套：DN350, PN6.4MPa, L=0.7m。

6.4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安装系统 1 套：立卧两用，滚轮、吸水罩、过滤网罩、水位控制及接头材料等。

6.5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备品备件 1 套：级间套、损盘、节流套；

6.6 每台潜水电泵配套专用工具 1 套：顶杆、拉模、钩扳手、电机座卡、推力轴承拆卸工具。

6.7 电泵出厂应附所要求的出厂检测报告、性能测试报告、材质报告、所有配件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

7. 技术资料和交付

7.1 在设备投标阶段，供应商需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潜水电泵安装系统总图（包括电机、吸水罩、逆止阀等）；

(2) 潜水电泵最大单件尺寸；

(3) 潜水泵、潜水电机外形图；

(4)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要求及需要提供该设备相应的全套图纸、技术资料及其详细说明。

包 4：潜水泥沙泵(小扬程)12 台

(其中：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泵：6 台，矿用隔爆型潜水泥浆泵：6 台)

1. 使用条件和环境

1. 1★用于矿山透水、市政管道清理、河道疏通等抢险。
1. 2★排送含煤渣、泥沙、岩粉等渣浆类液体，运行平稳无堵塞，排污排沙能力强。
1. 3★扬程 $\geq 10\text{m}$, 流量 $\geq 200\text{m}^3/\text{h}$
1. 4★排沙泵输送介质浓度可达 10%，泥浆泵输送介质浓度可达 40%，介质最大颗粒 30mm
1. 5★可在无水的情况下长期空运行。
1. 6★连续工作时间 $\geq 200\text{h}$ 。
1. 7 环境水温不超过 40℃，不低于 5℃。

2. 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泵 6 台

2. 1★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泵 6 台。

2. 2▲额定扬程 $\geq 20\text{m}$ 。

2. 3▲额定流量 $\geq 200\text{m}^3/\text{h}$

2. 4▲功率 $\leq 37\text{kW}$ 。

2. 5 整机效率 $\geq 60\%$

2. 6 工作电压：660V/1140V（出厂电压 1140V）

2. 7▲潜没深度 $\geq 20\text{m}$

2. 8 排沙泵结构要求

2. 9 投标时提供潜水排沙电泵结构图，交货必须与提供结构图相符。

2. 10 潜水排沙电机采用半内装式结构，经叶轮高速旋转加压将输送介质通过扩散流道排至电机外壳与外筒之间的腔体内，形成电机冷却通道，将热交换后的输送介质通过泵出口排出；电泵可在最低液位为 200mm 高度的工况下运行；在环境温度不超过 40℃情况下，潜水排沙电泵均可在空气或水中连续正常运作。

2. 11 叶轮：潜水排沙电泵叶轮应采用半开式单级叶轮，具有破碎、切割功能，可有效防止堵塞和缠绕现象出现；叶轮与吸入口的距离可调整，可根据现场使用情况调整流量大小。

2. 12 泵过流件：潜水排沙电泵过流件，流道应采用中开式结构，具有水力扩散功能，水泵过流件表面采用包胶工艺，具有流道光滑，耐磨耐腐蚀性能。

2. 13 泵轴：水泵和电机为同轴结构，泵轴是电机轴的延长部分；采用悬臂短轴设计，消除轴的挠曲现象，减小振动。

2. 14 机械密封：应采用高品质、双重独立的内外机械密封系统；机械密封应有可靠轴槽固定方式；每台泵的内机械密封系统应有一个油腔，该油腔能以一个稳定的流速对重叠的密封面进行冷却润滑；外机械密封的外腔应有防磨损装置的双螺旋结构，用于排除沉积颗粒

保证密封面有效冷却润滑。

2.15 轴承：轴承采用知名品牌。泵轴在油润滑轴承上旋转。上部应是一个单列滚珠轴承以承受径向力。下部轴承应是一个双列向心角接触轴承，承受径向和轴向推力。轴承的寿命应在水泵的最佳工况点工作的情况下连续工作不低于 10000 小时。

2.16 电机：电泵的电机采用鼠笼式异步电机，电机外壳表面有足够的散热筋与外筒形成冷却通道，有效保证电机散热效率。电机的结构应保证在 H-Q 曲线上任何工作点上电机不会过载。

2.17 电缆密封：电缆密封应采用双向密封，外部的电缆密封圈材质应为丁腈橡胶，其机械强度保证能够承受电缆入口的压力，电机和电缆的防水性能应都能满足最深在水下 20m 深度连续运行；内部的电缆密封应采用鼓型丁腈橡胶密封圈，具有防止拖拽功能。

2.18 监测装置：电机绕组应采用温度监测装置，实时监控电机绕组温度，且通过主电缆一同引出。

2.19 排沙泵主要零部件材质

2.20 泵的壳体：304 不锈钢

2.21 叶轮：2205 双相不锈钢

2.22 主轴：14Cr17Ni2 不锈钢

2.23 机械密封：WCCR 耐腐蚀硬质合金

2.24 O 型圈：丁腈橡胶

2.25 螺栓、垫圈及螺母、紧固件：不锈钢 A2-70

2.26 包胶件：丁腈橡胶 (NBR 70 IRH)

3. 矿用隔爆型潜水泥浆泵 6 台

3.1 ★矿用隔爆型潜水泥浆泵 6 台。

3.2 ▲额定扬程 $\geq 10\text{m}$ 。

3.3 ▲额定流量 $\geq 200\text{m}^3/\text{h}$ 。

3.4 ▲功率 $\leq 22\text{kW}$

3.5 性能指标

3.6 水泵保证机组效率 $\geq 52\%$ 。

3.7 配套电机额定电压：660V/1140V（出厂电压 1140V）。

3.8 ▲潜没深度 $\geq 20\text{m}$

3.9 出水口法兰尺寸：DN100mm。

3.10 电机防爆形式：矿用隔爆型 ExdI。

3.11 绝缘等级：不小于 F 级。

3.12 配套电机的防护等级：IPX8。

3.13 电源标准频率：50Hz。

- 3.14 潜水倾角范围: 0~90 度。
- 3.15 振动噪音: 不大于 85 分贝。
- 3.16 技术要求
- 3.17 应装有齐全、可靠的电气和机械防护装置。
- 3.18 电泵整体结构为立式, 上电机下泵结构, 整机潜水, 机电一体, 下吸式吸水。
- 3.19 结构形式特征: 水泵直接与电机连接, 机泵同轴。
- 3.20 叶轮必须经过严格动平衡试验。
- 3.21 泵壳、叶轮、护板等过流件材质采用高铬耐磨铸铁 KMTBCr27。具有抽送固含量 30%以上的浆液能力, 通过颗粒直径大于 30mm。
- 3.22 泵本体轴承国内知名品牌。
- 3.23 从驱动端看泵轴一般为顺时针方向旋转。
- 3.24 在电泵明显位置上应有叶轮转向标志。
- 3.25 电泵主要零部件材料应符合 MT/T 671-2005 《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的要求。
- 3.26 电机隔爆参数应符合国家标准 GB3836.1-2000、GB3836.2-2000、GB3836.3-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的有关规定, 隔爆结合面应有防锈措施, 如电镀、磷化、涂 204-1 置换型防锈油漆等, 但不得涂油漆。
- 3.27 电机隔爆外壳材质应符合 GB3836.2-2000 附录 C 的规定。
- 3.28 电机外壳应能承受 GB3836.1-2000 中 23.4.3.1 的冲击试验。
- 3.29 电缆的引入装置应符合防护要求, 使有煤安标志的阻燃橡套电缆, 随机电缆长度 不低于 10 米。
- 3.30 电泵的气密性应符合要求。
- 3.31 电机为干式电机, 电机定子绕组采用聚酯漆包铜线, 定子铁芯 VPI 浸漆处理, 使 之成为一个整体, 转子为鼠笼转子, 采用热套工艺将铸铜转子固定在轴上, 转子经校正平 衡, 高效。
- 3.32 电机接线盒位于机座顶部, 接线口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3.33 电泵实际功率必须和电泵标注功率相符。
- 3.34 额定工作制: 为不间断工作制。
- 3.35 整机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自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或贮存未投入使用的自验收 合格之日起 3 年,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3.36 产品检验和性能试验
- 3.37 供应商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 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 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8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 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 3.39 工厂检验的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 3.40 采购人在设备完全安装好后，进行性能验收试验，并按验收标准进行。
- 3.41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的时候，供应商应派人到现场帮助，解决试验暴露的缺陷。直到合格为止。
- 3.42 性能验收试验为在现场的水泵试验：包括水泵全流量的流量、扬程、效率、振动、噪声试验和电机的效率、振动、温升和噪声等试验。
- 3.43 性能验收试验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 3.44 设备设计、制造及验收标准
应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有最新版本应遵循最新版本。
- 3.45 GB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 3.46 GB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第2部分：由外壳“d”保护的设备
- 3.47 GB3836.3-2010 爆炸性环境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 3.48 GB3836.4-2010 爆炸性环境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 3.49 MT/T671-2005 煤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 3.50 MT818.1-2009 煤矿用电缆第1部分：移动类软电缆一般规定
- 3.51 GBT3214-2007 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 3.52 JB/T4297-2008 泵产品涂漆技术条件
- 3.53 JB/T6913-2008 泵产品清洁度
- 3.54 JB/T8098-1999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 3.55 JB/T8543.1-1997 泵产品零件无损检测泵受压铸钢件射线检测方法及底片的等级分类》

- 3.56 GB/T1032-2012 三相异步电机试验方法
- 3.57 GB/T9239.1-2006 机械振动恒态（刚性）转子平衡品质要求第1部分：规范与平衡允差的检验（ISO1940-1:2003, IDT）
- 3.58 GB/T9239.2-2006 机械振动恒态（刚性）转子平衡品质要求第2部分：平衡误差
- 3.59 JB/T10098-2000 交流电机定子成型线圈耐冲击电压水平 idt IEC60034-15:1995
- 3.60 GB/T12785-2002 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 3.61 JB/T50080-1996 潜水电泵可靠性考核评定方法
- 3.62 GB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4. 供货要求

4.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泵，矿用隔爆型潜水泥浆泵交货前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证等。

4.2 每台潜水泥沙泵配套 100A 660V/1140V 隔爆开关 1 台。

5. 技术资料和交付

5.1 在设备投标阶段，供应商需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潜水电泵安装系统总图（包括电机、吸水罩、逆止阀等）；
- (2) 潜水电泵最大单件尺寸；
- (3) 潜水泵、潜水电机外形图；
- (4)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 (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要求及需要提供该设备相应的全套图纸、技术资料及其详细说明。

包 5：井下排水设备运输和吊装装备 1 台

1. 使用条件和环境

1. 1★用于矿山(巷道)透水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可运输和吊装井下水泵、配套管路、供配电设备等。
1. 2 主要用于水泵及其他物资的快速吊装，能够快速解决水泵的移动和续管，达到提升排水效率的目的。

2. 技术要求

2. 1▲水平吊装重量 ≥ 1.5 吨，摘挂液压远控操作（提供检测报告）。
2. 2 下支撑油缸采用环抱收放式，展开宽度保证稳定车身。
2. 3 在 1.5 倍额定压力下试验，承压壳体，液压元件的接合面、管路接头等密封处，不允许有渗漏、破损等异常。
2. 4 车辆为履带式行走方式。
2. 5 功率 ≥ 30 kW，电压:660/1140V。
2. 6 爬坡能力 $\geq 20^\circ$ 。
2. 7 臂展长度 ≥ 2 m。
2. 8▲自重 ≤ 10.0 t，
2. 9▲长度 ≤ 4100 mm.
2. 10▲宽度 ≤ 1800 mm。
2. 11▲高度 ≤ 2200 mm。

3. 供货要求

3.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交货前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证等。

3. 2 配套 100 米低压矿用电缆 MCPTJ 3*16mm²+1*6mm²+3*2.5 mm²。

4. 技术资料和交付

4. 1 在设备投标阶段，供应商需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
 - (1) 安装系统总图；
 - (2) 最大单件尺寸；
 - (3) 外形图；
 - (4)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4.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要求及需要提供该设备相应的全套图纸、技术资料及其详细说明。

包 6：高压软管 6200 米（其中：通径 100mm, 工作压力 ≥ 5 MPa, 爆破压力 ≥ 15 MPa; 2000 米；通径 150mm, 工作压力 ≥ 5 MPa, 爆破压力 ≥ 15 MPa; 2000 米；通径 200mm, 工作压力 ≥ 4 MPa, 爆破压力 ≥ 12 MPa; 1000 米；通径 250mm, 工作压力 ≥ 3 MPa, 爆破压力 ≥ 9 MPa; 600 米；通径 300mm, 工作压力 ≥ 1.5 MPa, 爆破压力 ≥ 4.5 MPa; 600 米）

1. 基本技术要求

1. 1★抗静电、阻燃。
1. 2★具备防滑、防坠和快速连接、钢丝绳紧固等装置。
1. 3 管体由耐高压轻型软质材料制造，厚度均匀、光滑平整，耐磨、阻燃、抗静电、耐老化、抗拉断、使用寿命长，可扁平盘卷，便于运输铺设。
1. 4 水管要有煤炭行业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压力、阻燃、抗静电检测合格报告。
1. 5 轻型弯头使用轻质材料，两端为快速接口，满足井下使用要求，要有煤炭行业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材质摩擦火花检测合格报告。
1. 6 轻型多功能阀使用轻质材料，两端为快速接口，可监测流量，带泄压功能，满足井下使用要求，要有煤炭行业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材质摩擦火花检测合格报告。

★1. 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压软管储存期不低于 10 年。

★1. 8 通径 100mm, 工作压力 ≥ 5 MPa, 爆破压力 ≥ 15 MPa；通径 150mm, 工作压力 ≥ 5 MPa, 爆破压力 ≥ 15 MPa；通径 200mm, 工作压力 ≥ 4 MPa, 爆破压力 ≥ 12 MPa；通径 250mm, 工作压力 ≥ 3 MPa, 爆破压力 ≥ 9 MPa；通径 300mm, 工作压力 ≥ 1.5 MPa, 爆破压力 ≥ 4.5 MPa；所有高压软管要求为同品牌产品。

2. 通径 100mm, 工作压力 ≥ 5 MPa, 爆破压力 ≥ 15 MPa。

2. 1 共 2000 米。每根 50 米。
2. 2★高压软管管径：100mm；
2. 3★工作压力 ≥ 5.0 MPa，爆破压力 ≥ 15.0 MPa；
2. 4 高压软管内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 100 N/25mm，外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 75 N/25mm；
2. 5 为保障现场抢险排水可靠性，水管应具有稳定的耐高压性能，应具备实验压力大于 7.5 MPa，保压 150 小时以上性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2. 6 提供专用工具，配套所供规格管路的附件，如接头、弯头、控制阀等应相配套。至少每 500 米配置 1 套专用工具和附件。投标时提供配置附件清单。

3. 通径 150mm, 工作压力 ≥ 5 MPa, 爆破压力 ≥ 15 MPa。

3. 1 共 2000 米。每根 40 米。
3. 2★高压软管管径：150mm；
3. 3★工作压力 ≥ 5 MPa，爆破压力 ≥ 15 MPa；
3. 4 高压软管内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 205 N/25mm，外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geq

190N/25mm;

3.5 为保障现场抢险排水可靠性,水管应具有稳定的耐高压性能,应具备实验压力大于7.5 MPa,保压150小时以上性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3.6 提供专用工具,配套所供规格管路的附件,如接头、弯头、控制阀等应相配套。至少每500米配置1套专用工具和附件。投标时提供配置附件清单。

4. 通径 200mm, 工作压力 ≥ 4 MPa, 爆破压力 ≥ 12 MPa。

4.1 共1000米。每根40米。

4.2★高压软管管径: 200mm;

4.3★工作压力 ≥ 4 MPa, 爆破压力 ≥ 12 MPa。

4.4 高压软管内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 90 N/25mm, 外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 90 N/25mm;

4.5 为保障现场抢险排水可靠性,水管应具有稳定的耐高压性能,应具备实验压力大于6.0 MPa,保压70小时以上性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6 提供专用工具,配套所供规格管路的附件,如接头、弯头、控制阀、8变6变径头等应相配套。至少每500米配置1套专用工具和附件。投标时提供配置附件清单。

5. 通径 250mm, 工作压力 ≥ 3 MPa, 爆破压力 ≥ 9 MPa。

5.1 共600米,每根20米。

5.2★高压软管管径: 250mm;

5.3★工作压力 ≥ 3 MPa, 爆破压力 ≥ 9 MPa。

5.4 高压软管内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 70 N/25mm, 外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 70 N/25mm;

5.5 为保障现场抢险排水可靠性,水管应具有稳定的耐高压性能,应具备实验压力大于3.75MPa,保压70小时以上性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5.6 提供专用工具,配套所供规格管路的附件,如接头、弯头、控制阀、10变8变径头等应相配套。至少每300米配置1套专用工具和附件。投标时提供配置附件清单。

6. 通径 300mm, 工作压力 ≥ 1.5 MPa, 爆破压力 ≥ 4.5 MPa。

6.1 共600米,每根20米。

6.2★高压软管管径: 300mm;

6.3★工作压力 ≥ 1.5 MPa, 爆破压力 ≥ 4.5 MPa。

6.4 高压软管内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 70 N/25mm, 外胶层与增强层粘合强度 ≥ 70 N/25mm;

6.5 为保障现场抢险排水可靠性,水管应具有稳定的耐高压性能,应具备实验压力大于2.25MPa,保压70小时以上性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6.6 提供专用工具,配套所供规格管路的附件,如接头、弯头、控制阀、12变10变径

头等应相配套。至少每 300 米配置 1 套专用工具和附件。投标时提供配置附件清单。

7. 技术资料和交付

7.1 在设备投标阶段，供应商需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要求及需要提供该设备相应的全套图纸、技术资料及其详细说明。

包 7：应急救援指挥车、370MHz 数字集群移动站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1	应急救援指挥车	1	辆	<p>★指挥员施救指挥、出警救援。越野底盘，安装定位、通信器材。乘坐人数 5 人，配备应急救援现场办公用设备。通信设备、车载 220v 电源等设施。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及主要指标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有关要求。涉及导航定位装备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导航定位功能的有关要求。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该终端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大型救援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功能根据甲方要求定制，设备总价 ≤ 10000 元。）</p> <p>★供应商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p>
2	370MHz 数字集群移动站	1	套	★用于灾害事故救援现场 370M 集群信号的覆盖，并根据需要配备适量的数字集群手持终端和多模融合终端，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的应急窄带通信系统。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应急救援指挥车，1 辆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一、载车平台	底盘	1. 国产底盘； 2. 长 x 宽 x 高： $\geq 4980 \times 2080 \times 1930$ mm； 3. 轴距： ≥ 2950 mm； 4. 最小离地间隙： ≥ 320 mm； 5. 荷载人数： ≥ 5 人； ▲6. 最小转弯半径： ≤ 5.1 m； 7. 最大接近角： $\geq 36^\circ$ ； 8. 最大离去角： $\geq 37^\circ$ ； 9. 车体结构：非承载式； 10. 电机最大功率： ≥ 600 kw； ▲11. 最大涉水深度： ≥ 1 m，须提供涉水检测报告； 12. 驱动方式：智能全时四轮驱动； 13.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14. 配备前后桥差速锁、涉水感应系统、红外夜视系统等； ▲15. 须提供底盘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辆	1
2	二、车辆改装	车体改装	1. 底盘改装加强，符合 GB 7258-2017 的相关要求； 2. 车顶安装车顶平台，用于承载车顶天线等设备； 3. 车内安装 1 套机柜，并安装减震器； 4. 改装后淋雨、路试试验，保证整个厢体改装符合标准的要求。	套	1
3		车顶平台	定制车顶平台，用于承载车顶天线、云台等设备。	套	1

4		设备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 整体式框架结构。	套	1
5		机柜减震系统	机柜底部安装橡胶减震器, 满足设备的可靠运输。	套	1
6		车内外综合布线	1. 包含内外所有的线缆、接头、开关、插座等, 满足国标要求; 2. 电源及信号线缆电磁屏蔽布置, 全车线缆埋设。 ▲3. 强弱电走线符合 GJB1046-90, GJB/Z132-2002, GJB/25-91 的标准, 并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套	1
7		全车设施安装辅料	含不锈钢紧固件、标识套管、密封胶、焊料和其它辅材辅料。	套	1
8		内部装饰	内部装饰采用无甲醛、苯等环保材料。	套	1
9		外部标识	符合行业标准喷涂要求。	套	1
10	三、现场应急通信系统	PDT 数字车载台	1. 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 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 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 2. 支持 PDT 制式, 信道容量: ≥ 1024 , 组群: ≥ 64 ; 具有大屏显示, 屏幕尺寸 ≥ 2.4 英寸, 分辨率 320*240, 26 万色, 显示屏文字显示 ≥ 8 行; 3. 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 4. 内置蓝牙模块, 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 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5.0; 5. 支持智能降噪功能, 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 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 6. 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 7. 内置定位模块, 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8. 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 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对话形式, 接收、发送的短信能在同一界面连续性的显示; 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 9. 车载台须具有大屏显示, 屏幕尺寸 ≥ 2.4 英寸, 分辨率 320*240, 26 万色; 10. 须内置网口, 可基于 IP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 车台通过 IP 互联网络中转数据, 扩大了通信覆盖范围, 实现了跨区域的远距离通话; ▲12. 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 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 能保证车载台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 保障每一条声音的清晰传达, 提高沟通效率。智能消噪技术经过深度和大量的学习, 能够实现毫秒级甚至无延时的消噪, 对于不规律的噪声(如汽车鸣笛声)消除效果比常规消噪技术的效果更好, 对于风噪声、近距离啸叫都有很好的消除作用。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30dB,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1
11		车载定位、导航、数据采集终端	1、定位模块 1) 定位功能: 根据甲方需求定制; 2) 定位接收频点: BDS B1I、BDS B1C、GPS L1; 3) 接收灵敏度: 捕获 ≤ -145 dBm, 跟踪 ≤ -155 dBm; 4) 定位精度: 水平 ≤ 5 m (95%, HDOP ≤ 4)	套	1

			高程≤10m (95%, VDOP≤4) ; 5) 测速精度: ≤0.2m/s (95%) ; 2、数据传输模块: 1) 支持区域通信、位置查询、定位报告等功能, 能够将位置信息和采集信息进行上报, 按甲方需求定制; 3、电源输入: DC 9~32V; 4、环境要求: 1) 防护等级: ≥IP67; 2) 工作温度: -30℃~+70℃; 3) 存储温度: -40℃~+80℃。		
12	四、音视频网络系统	车外云台摄像机	1、光学变倍≥25 倍; 2、支持高清视频输出; 3、铝合金结构设计, 防水等级≥IP66; 4、红外灯照射距离≥30 米; 5、支持 0°~360° 连续无限位旋转; 6、分辨率≥1080P。	套	1
13		头枕显示器	高清大屏≥10 英寸, 支持 HDMI 视频输入, 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套	1
14		会议控制终端	支持触控, 屏幕尺寸: ≥11.5 英寸, 国产操作系统, 144Hz 刷新率, 高性能处理器, 前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 ≥12 小时续航, 支持快充, 内存≥12G, 存储容量≥512GB, 支持 SIM 卡插入, 支持全网通。	套	1
15		4G 硬盘录像机	1. 视频接入路数: ≥4 路; 2. 网络输出带宽: ≥80Mbps; 3. 视频输出: HDMI 高清接口; 4. 支持 H.265 解码; 5. 支持语音对讲; 6. 含 1TB 硬盘。	套	1
16	五、综合保障系统	外接电源线缆	外接电源线≥10 米。	套	1
17		长排警灯警报器	1. 长度≥1.2 米; 2. 灯罩颜色: 红、蓝; 3. LED 频闪光源; 4. 警报器≥100W。	套	1
18	六、其他服务	整车试验、调试、公告、上牌	1. 系统集成调试, 满足系统正常运行; 2. 整车须运行试验、路试、淋雨试验、震动试验等; 3. 车辆改装后运输到用户指定地点; 4. 车辆改装后须公告上牌; 5. 质保期: 一年。	项	1

2、370MHz 数字集群移动站，1套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数字集群移动基站	<p>1、载频数：不低于 3，支持扩容到 5 载频；</p> <p>2、频率：上行 372–376MHz；下行 382–386MHz；</p> <p>3、供电方式：48V DC/220V AC；</p> <p>4、指标要求：每载频功率≤50W；整机功耗≤500W；</p> <p>5、静态灵敏度≤-125dBm@BER5%，出具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重量≤30kg；共信道抑制≥-12dB；FSK 调制精度≤5%；占用带宽≤8.5kHz；互调响应抑制≥70dB；阻塞≥84dB；杂散响应抗干扰≥70dB；邻道选择性≥60dB；</p> <p>7、防尘防水等级要求：≥IP68，出具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8、当信道遇到无线干扰不能正常解码时，会自动关闭该信道；当干扰消失时，信道会自动启动，出具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须支持信道列表更新功能检测，可以通过空口写频更新终端控制信道列表，须提供第三方具备 CMA 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需无缝接入河南省现有 370 兆核心网。</p>	台	1
2	手持终端	<p>1、频率范围：350–390MHz；</p> <p>2、信道间隔（KHz）：模拟 12.5/25KHz 数字 12.5KHz；</p> <p>3、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英寸）≥2.4 英寸；</p> <p>4、FM 调制方式：≤11K0F3E@12.5kHz；</p> <p>5、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须≤0.14 μV (BER5%)；</p> <p>6、交流声与噪声≥40dB@12.5kHz；</p> <p>7、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p> <p>8、噪声抑制能力须支持≥25dB；</p> <p>9、防尘防水等级≥IP6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须支持信号较差业务受阻时，自动扫描周边好信号并连接，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须支持呼叫界面显示讲话方别名，如果联系人列表中没有保存讲话方，则自动将该讲话方加入本机联系人列表。</p>	台	4
3	多模融合终端	<p>1、多模终端须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和公网对讲 5 种工作模式；</p> <p>2、用户在工作场景中须获取到画质清晰的照片、视频，为执法提供更有力的依据。对讲机须具备双高清摄像头，前后摄像头可随时切换，前摄像头像素≥500 万；后摄像头像素≥1300 万；</p> <p>3、多模终端需配备≥2400mAh 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14 个小时；</p> <p>4、多模终端须具备组呼、个呼、强拆插、呼叫转移、包容呼叫、呼叫显示、呼叫限制、呼叫排队、迟后进入、动态重组、环境侦听、遥晕、遥毙、超出服务区显示等功能；</p> <p>5、多模终端须支持音量和通话组旋钮二合一；</p> <p>6、多模终端须具备端到端加密功能，支持语音和短数据业务的加密；</p> <p>7、对讲机上传定位信息时需要支持电池电量和场强信息上传；</p> <p>8、内置蓝牙模块，可与相关附件匹配使用；</p>	台	4

		9、多模终端须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slant IP68。 10、多模终端支持双网双待，当接入多个网络处理业务时，优先处理优先级高的网络业务，优先级高的网络可打断优先级低的网络； 11、窄带频率范围：350–400MHz 12、主屏：3.0 英寸 \leqslant 主屏 \leqslant 4.0 英寸，顶屏： \leqslant 1.0 英寸，窄带制式：PDT。		
--	--	--	--	--

包 8：应急工程作业机械装备(随车吊)1 台

★ 用于基地、库房内和崎岖、泥泞路面及沼泽地带下装备安装和运送，解救救援车辆等，对道路、桥梁塌方和自然灾害等抢险救援；

★ 额定载重 $\geq 20t$ ，起吊重量 $\geq 8t$ ；

★ 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该终端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大型救援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功能根据甲方要求定制，设备总价 ≤ 10000 元。）

★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

一、底盘

1. 原装单排驾乘室；
2. 总长 $\geq 10m$ ；
3. 发动机不低于 200 马力；
4. 驱动形式：4*2 或优于；
5. 满足或优于国 VI 排放标准；
6. 乘员数量 ≥ 2 人。

二、厢体

▲ 厢体长 $\geq 6.5m$ ，车厢左右及尾部栏板高度不小于 600mm，栏板可上下翻转 180° 放倒，栏板向上翻转竖立后，能够进行可靠牢固的锁定，可拆卸式结构；

底盘裙边设置器材箱，器材箱设置数量 ≥ 3 个，用于放置辅助类附件器材，所有门设置门锁，器材箱内设置固定装置及排水孔。

三、随车起重机系统

1. ▲ 最大起重质量 $\geq 8T$ ；
2. 最大伸臂长度： ≥ 13.5 米
3. 最大起升高度： ≥ 14.9 米
4. ▲ 六边形臂体截面，同步伸缩吊臂，起重能力超强，伸缩速度快。单缸同步伸缩机构全面加强升级，可靠性更高。
5. ▲ 终位自动收钩装置，最大限度的节省作业前后的准备时间，保证用户车辆在最短的时间内进入可行驶状态，并防止吊钩摆动所引发的起重装置损坏事故，提升行车安全性。
6. ▲ 过卷保护装置，因用户因疏忽或不熟悉起重操作原理而造成吊钩过卷，过卷报警装置将及时报警，提醒操作人员停止继续收钩，防止钢丝绳断裂所造成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7. 标配工作灯。
8. ▲ 标配原厂专用宽温液压油，可以实现冬季夏季通用。
9. ▲ 回转范围：360° 连续回转；
10. 吊臂颜色：颜色与车辆颜色一致。

四、其它

1. 车身图案，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2. 车载定位、导航、数据采集终端：
 - 1、定位模块
 - 1) 定位功能：根据甲方需求定制；
 - 2) 定位接收频点：BDS B1I、BDS B1C、GPS L1；
 - 3) 接收灵敏度：捕获 $\leq -145\text{dBm}$ ，跟踪 $\leq -155\text{dBm}$ ；
 - 4) 定位精度：水平 $\leq 5\text{m}$ (95%，HDOP ≤ 4)
高程 $\leq 10\text{m}$ (95%，VDOP ≤ 4)；
 - 5) 测速精度： $\leq 0.2\text{m/s}$ (95%)；
 - 2、数据传输模块：
 - 1) 支持区域通信、位置查询、定位报告等功能，能够将位置信息和采集信息进行上报，按甲方需求定制；
 - 3、电源输入：DC 9~32V；
 - 4、环境要求：
 - 1)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 2)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 3)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包 9：运兵车(小型)3 辆

运兵车（一）1 辆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所投运兵类车辆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单内的截图证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交货时提供中标产品的公告、合格证、车辆环保清单等上牌所用到的所有材料。

★运输救援人员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应急警报装置，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越野性能强，座位数 ≥ 16 座。安装数据采集终端（该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导航定位功能和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大型救援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功能根据甲方要求定制，设备总价 ≤ 10000 元。）

★驾驶证最高要求 A 证

一、车辆基本数据要求

1. ▲整车外形尺寸 (mm)：不小于 7190×2240×2800
2. ▲核载人数：16 座-23 座（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3. 最高车速：100km/h
4. 轴距 (mm)： ≥ 3935
5. 总质量： ≥ 7900 kg
6. 发动机额定功率： ≥ 120 kw
7. ▲排量 (ml)： ≥ 2970
8. 燃油：柴油
9. 排放标准：国六
10. 前悬/后悬 (mm)： $\leq 1200/2100$
11. ▲接近角/ 离去角 (°)： $\geq 17/12$
12. 油箱容积 (L)： ≥ 120
13. 悬架类型：板簧悬架
14. 制动器形式：前盘后盘
15. 轮胎规格：215/75R17.5
16. ▲三点式减震司机椅 (PVC 面料)、智能节油系统及热管理系统、杆式外后视镜、倒车雷达、倒车影像、360 环视系统等
17. ▲内置空调且安装换气扇
18. 气动外摆中门

二、车辆上装要求

1. 整车应具备运输人员和部分装备运输功能；
2. 加装器材柜体，可放置救援装备及通信设备；
3. 2+1 布局：车内乘客过道加宽；人体工学乘客座椅；全车配备 USB 接口，根据座位数设

置。

4. ▲改装材料包括板材、胶、漆等都采用家装级环保材料，整车环保等级达到 3.5 级，为国内最高的环保等级，胶合板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或以上，即甲醛释放量≤0.5mg/L；胶采用进口品牌胶，粘接采用冷处理工艺。

5. 配置 1 套警灯警报系统，警灯颜色应符合行业使用要求，警报器功率不小于 200W；车身图案，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6. ▲车内布局方案需与采购人确认后投产。

7. 车载定位、导航、数据采集终端：

1、定位模块

- 1) 定位功能：根据甲方需求定制；
- 2) 定位接收频点：BDS B1I、BDS B1C、GPS L1；
- 3) 接收灵敏度：捕获≤-145dBm，跟踪≤-155dBm；
- 4) 定位精度：水平≤5m (95%，HDOP≤4)
高程≤10m (95%，VDOP≤4)；

5) 测速精度：≤0.2m/s (95%)；

2、数据传输模块：

1) 支持区域通信、位置查询、定位报告等功能，能够将位置信息和采集信息进行上报，按甲方需求定制；

3、电源输入：DC 9~32V；

4、环境要求：

- 1) 防护等级：≥IP67；
- 2) 工作温度：-30℃~+70℃；
- 3) 存储温度：-40℃~+80℃。

三、工艺保障及实验要求

1. ▲为保证投标产品喷涂效果始终如一，漆膜均匀，要求制造商拥有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工艺。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制造商具有优良的阴极电泳防腐工艺、可保证车辆的防腐效果，采用进口整车阴极电泳防腐技术处理，保证 8-10 年防腐效果。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为保证产品质量，制造商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焊接工艺先进，采用集中供气、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质量牢固，焊接水平达到国际焊接质量体系标准 ISO3834。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运兵车（二）2 辆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所投运兵类车辆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单内的截图证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交货时提供中标产品的公告、合格证、车辆环保清单等上牌所用到的所有材料。

★运输救援人员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应急警报装置，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越野性能强，座位数≥9 座。安装数据采集终端（该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导航定位功能和短报文有

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大型救援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功能根据甲方要求定制，设备总价≤10000 元。）

★驾驶证最高要求 C 证

一、车辆基本数据要求

1. 外型尺寸（长*宽*高）（mm）：长≥5340，宽≥2030，2500≥高≥2370；
2. 荷载人数：≥9 人
3. 轴距（mm）：≥3300
4. 总质量：≥3300kg
5. ▲发动机：额定功率≥160KW，2.0T 汽油发动机，汽油/国六（B）排放；
6. ▲变速箱：9 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
7. 最高车速：≥165KM/H；
8. 油箱容积（L）：≥80
9. 车门：正副司机门、侧拉门、后双开门；
10. 悬架类型：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或同等及以上配置
11. 制动器形式：前通风盘/后盘
12. 轮胎规格：215/65R16C

二、车辆安全配置要求

1. ▲胎压监测+ABS+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自动驻车+上坡辅助+主驾驶安全气囊
2. ▲前排电动窗、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定速巡航、感应式雨刮、中控触摸液晶屏、多功能方向盘、手动空调、发动机电子防盗系统、自动头灯。

三、车辆上装要求

1. ▲地板：石英石防滑耐磨地板革，性能要求：拉伸强度（MPa），纵向≥6.5，横向≥6.5；水平燃烧速度达到 A-0 级，氧指数≥30%，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B 级，产烟特性-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s1-t0 级。；耐光色牢度≥4；有害物质限值，甲醛<10mg/Kg；
 2. 整车侧窗贴深灰色太阳膜，正副司机窗小角窗及前风挡除外
 3. 太阳膜要求：透光率：≥8%；隔热率：≥65%；防紫外线：≥99%；厚度：≥2Mil
 4. 配置 1 套警灯警报系统，警灯颜色应符合行业使用要求，警报器功率不小于 200W；车身图案，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5. 车载定位、导航、数据采集终端：
- 1、定位模块
 - 1) 定位功能：根据甲方需求定制；
 - 2) 定位接收频点：BDS B1I、BDS B1C、GPS L1；
 - 3) 接收灵敏度：捕获≤-145dBm，跟踪≤-155dBm；

4) 定位精度: 水平 $\leq 5m$ (95%, HDOP ≤ 4)

高程 $\leq 10m$ (95%, VDOP ≤ 4) ;

5) 测速精度: $\leq 0.2m/s$ (95%) ;

2、数据传输模块:

1) 支持区域通信、位置查询、定位报告等功能, 能够将位置信息和采集信息进行上报, 按甲方需求定制;

3、电源输入: DC 9~32V;

4、环境要求:

1) 防护等级: $\geq IP67$;

2) 工作温度: $-30^{\circ}C \sim +70^{\circ}C$;

3) 存储温度: $-40^{\circ}C \sim +80^{\circ}C$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售后服务及其它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售后服务及其它;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表 1：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价格									

表 2：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5.2-3.5.9 项。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售后服务及其它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其他资料

- 1、类似项目业绩
- 2、环保节能
- 3、供应商能力
- 4、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方案
-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质保期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生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 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 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 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调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 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子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 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 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